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3〕10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学生资助）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新区各有关学校：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函》（陕西咸教体函〔2023〕9号），经研究，现将《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228号）预分配给新区教育体育局的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调整下达至你单位（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

资金，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并就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单位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各新城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请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

期实现。

附件：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资助）

预算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资助）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补助	新区配套	补助合计
空港新城	13.45		13.45
沔东新城	46.28		46.28
秦汉新城	17		17
沔西新城	15.65		15.65
泾河新城	30.47		30.47
西咸新区 第一初级中学	0.9375	0.9375	0.9375
西咸新区 第二初级中学	0.6875	0.6875	0.6875
西咸新区 第一小学	0.3	0.3	0.3
西咸新区 第一学校	0.225	0.225	0.225
合 计	125	2.15	127.15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0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0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80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801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19万人	
			惠及特岗教师人数	≥430人	
			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人数	≥1.6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00%	
			学校食堂供餐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寄宿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补助标准按照寄宿生的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	900元/平方米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发放	年人均3.82万元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平均400元/生/年、一年按12个月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每生每天5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312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